

97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97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報名】



教育學院
Education



文學院
Liberal Arts



理學院
Science



藝術學院
Fine Arts



音樂學院
Music



科技學院
Technology



運動與休閒學院
Sports and Recreation



國際與僑教學院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招生委員會編印



<http://www.ntnu.edu.tw/aa/aa4>
TEL:02-23630847 FAX:02-2363569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ttp://www.ntnu.edu.tw/>

古典風華
現代視野

校本部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02) 2362-5101-5
公館校區 (116) 台北市汀洲路四段88號 (02) 2935-6662
林口校區 (244) 台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2號 (02) 2601-6241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發售	96.12.21	
報名	97.01.28 ~ 02.04	一律網路報名
寄發准考證	97.02.20	
申請退費	97.02.20 前	
公告試場	97.03.13	
術科考試	97.03.15	
公告錄取名單	97.03.27	
寄發成績單	97.03.28	
申請複查成績	97.04.10 前	
辦理通訊報到	97.04.1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97.04.10 前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	97 年 8 月中旬	

簡章取得

取 得 方 式		備 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www.ntnu.edu.tw/aa/aa4/	1.免費。 2.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招生簡章」，再點選「97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現場購買	校本部「警衛室」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每份工本費 50 元。
函 購	請書明 函購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 ，並檢附以下文件，郵寄至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收」。 1.郵政匯票（每份 50 元，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1.每份工本費 50 元。 2.服務日期：96.12.21~97.01.28 3.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7 元；每份約 15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	1
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手續	2
報名注意事項	5
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6
考試日期暨日程表、考試地點	7
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7
錄取公告、成績單寄發及補發、成績複查	9
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10

■ 系所規定事項

運動項目類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	11
各單項運動項目術科考試內容	12

■ 附錄

附錄一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3
附錄二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4
附錄三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15
附錄四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16
附錄五 公館校區分佈圖	17

■ 附件

附件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18
附件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0
附件三 退費申請書	22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4-25

壹、報考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得報名：

-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1.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 2.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3.五年制專科學校。
 - 4.高級中等（職業）進修學校。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下列之軍事學校畢業（在營者須經國防部核准），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1.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比敘高中職畢業生學資）。
 - 2.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預備學校）幼年學生班。
 - 3.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 四、曾在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五、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七、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八、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 1.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2.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十、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者，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者得報名；應屆高中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報名，惟須切結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十一、於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就讀，其學力等同前述第一、第四及第五條規定，持有學力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應屆高中畢業生或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報考本項考試，其經考試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證明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修業年限等同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國外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項考試，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十二、年滿 22 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 40 學分以上，或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附註：

1.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學生未具僑生身分者，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2.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3. 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比照「報考資格第四條」辦理。於臺南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比照「報考資格第五條」辦理。
4. 香港澳門學生報名本項考試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6. 報名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公佈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7. 報名本項單獨招生考試之考生，均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測驗成績採計為本項招生考試之學科成績。

貳、報名日期：自 97 年 1 月 28 日 0 時起至 97 年 2 月 4 日 2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參、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肆、報名手續：上網取得個人專屬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再次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郵寄報名資料

一、上網取得個人專屬帳號

報名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點選「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網路報名」→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 列印繳費單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1,650 元。

(二)繳費期間：97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4 日（星期一）止。

(三)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並自行留存繳費收據備查。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 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2) 銀行代號請輸入【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指定之專屬帳號】。

◎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之「繳費帳號」和「交易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若在星期五 15:30 至星期日 24:00 期間轉帳，櫃員機可能告知入帳時間延後，此種情形並不影響報名作業，仍可繼續轉帳報名。

2.中國信託櫃檯繳費：

請列印繳費單（本項考試專用），再至全省中國信託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取得繳款專屬帳號後，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收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帳號：【繳費單上指定之個人專屬帳號（共 14 碼）】

(四)繳費注意事項

1.考生需先繳費入帳完成後才能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繼續輸入報名資料。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概不受理，責任由考生自負。

2.每位考生皆有專屬繳費帳號，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並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3.凡低收入戶子女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上網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將此帳號、考生姓名、聯絡電話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將以電話與考生聯絡。

三、再次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一)報名費繳費成功後，須再次上網輸入完整之報名資料。

首次登入系統僅供取得繳費專屬帳號用，繳費後須再次上網，方為正式報名，輸入之資料才算完整。

(二)網路開放起迄時間：

97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0 時起至 97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24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會於 2 月 4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關閉，請在此時之前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為免網路塞車，請及早報名。

(三)報名資料輸入方式：

請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登錄報名資料。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2) 2363-0847 轉 20

四、郵寄報名資料

每位考生皆須繳交「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備審；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大陸學歷」、「特種身分」報考者，須另繳相關證明文件。

(一)繳交方式：

請於 97 年 2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檢附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610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備審。

請自系統列印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封面寄出。

(二)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三)「資料審查」項目應繳交之資料：請繳 A4 規格之**影本**。

自 94 年 7 月起與報名運動項目相同之國內外競賽紀錄（獎狀）、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獎狀）。

(四)凡以「報考資格」第一~三項之資格報考者（含應屆畢業生），免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以此三項資格報考之考生資格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其學歷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學歷證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准以畢業資格先行報考，免繳學歷證件；畢業年月請一律填寫 97 年 6 月。

(五)以「報考資格」第四~十二項資格報考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備審。

1.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三，第 15 頁）：

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者：

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應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修業證明文件、成績單影本；若未及驗證，須填繳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第 18 頁）。如經錄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

(六)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備審，詳見次頁。

身分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優待之成績證明。	
原住民學生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可另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考本招生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影本；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2.未經分發派外人員子女證明，連同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及學生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2.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護照影本務必清晰，內容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影本；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台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4.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5.須另填繳本簡章或報名系統所附之「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1.左列各項證件均以影本(以A4紙正反面正中影印)送驗，如影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不予優待。 2.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團管區)。 3.報名時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備註：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本項單獨招生考試以報名一運動項目為限，不得重複報名其他項目，否則考生須切結選擇其中一項目應考，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二) 考生可報名參加其他各項招生入學考試，惟重複錄取本校或他校系，欲放棄本單獨招生錄取資格者，應於 97 年 4 月 10 日前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
- (三) 考生於報名資料送出後，在報名時間截止前，可憑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更正資料。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別、身分別。
- (四) 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確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若有更正，請以傳真告知。
- (五) 姓名若需造字，請先輸入 * 代替，再將正確寫法以傳真告知。
- (六) 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若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七) 考生除因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資格不合、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而無法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因重複繳費或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者得全額退費，其餘均扣除報名審查費後，退還術科測驗費 1,200 元。
申請退費應於 97 年 2 月 20 日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件三，第 22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 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者，皆須填列考生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准考證號碼。
- (九) 報名時所繳之表件及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十) 考生報名審核通過者，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一律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一) 教育部 84.12.28.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二、特種生注意事項：

- (一) 凡具有「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含替代役)」等身分者，得申請以特種生報考，經審驗其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合格者，其學科成績總分按各有關規定(見「玖、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予以優待。
- (二) 以特種生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依其身分別繳交有關身分證明文件，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如因證件不全或經審驗為資格不符者，一律改列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陸、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准考證預定於 97 年 2 月 20 日以限時信函寄發，考生如逾 2 月底仍未收到時，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2)2363-0847 轉 20 洽詢。
- 二、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96 年 3 月 2 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應考時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貼有照片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健保 IC 卡等正本)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後，始准入場考試。

共同規定事項

柒、考試日期暨日程表

一、學科考試：

學科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本校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報考人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考生**不需**另繳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二、術科考試：9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8:00	8:10—12:00	2:00	2:10—6:00	
3 月 15 日 (星期六)	預備	田徑、網球、競技體操、 韻律體操、籃球、壘球、 足球、排球、跆拳道、 射箭、舉重	預備	田徑、網球、競技體操、 韻律體操、籃球、壘球、 足球、排球、跆拳道、 射箭、舉重	1.考試日程表得視天候及 考生人數予以調整。 2.若測驗人數、項目眾多未 能當日完成，得於次日繼 續完成。

捌、考試地點：試場於 97 年 3 月 13 日在本校網站：<http://www.ntnu.edu.tw/aa/aa4/> 及校本部校區門口公告。

運 動 項 目	測 驗 場 地	地 址
田 徑	公館校區運動場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網 球	公館校區網球場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競技體操	校本部體育館體操房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韻律體操	校本部體育館體操房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籃 球	校本部體育館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壘 球	公館校區運動場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足 球	校本部運動場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排 球	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跆拳道	公館校區武術房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射 箭	公館校區射箭場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舉 重	臺北縣立板橋體育場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278 號

※測驗場地如有變動，將於考試前公告。

玖、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核計

(一) 各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二) 學科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以各科目實得級分乘以佔學科成績比例後之和為實得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實得總級分 ÷ 15〕× 100），即為學科成績總分。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為：

$$\text{總成績} = (\text{學科成績} \times \text{佔總成績比例}) + (\text{術科成績} \times \text{佔總成績比例}) + (\text{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text{佔總成績比例})$$

(四)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五) 特種生：

- 1.以其學科成績總分，依優待辦法計算為其學科成績所得總分。如為增加總分，則以其學科成績總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學科成績所得總分。所得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術科及資料審查成績不予優待。
- 2.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則以加分權值較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3.特種生優待辦法乃依各相關規定辦法實施，若有更動，以 97 年 3 月 15 日前公佈之最新規定為準。

各類特種生優待標準

身分類別	優待辦法	備註
蒙藏生	增加學科總分 25%	
原住民學生	(1) 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學科總分 35% (2) 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學科總分 25%	
僑生	增加學科總分 25%	限 97 年應屆畢業生方予優待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返國就讀一學期內：增加學科總分 25% (2) 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20% (3) 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15% (4) 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10%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來臺就讀一學期內：增加學科總分 25% (2) 來臺就讀一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20% (3) 來臺就讀二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15% (4) 來臺就讀三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10%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一、95.12.27 (含) 以前退伍： (1) 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未滿一年者：增加學科總分 25% 未滿二年者：增加學科總分 20% 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總分 15%。 (2) 服滿法定役期，但役期未滿五年，且退伍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總分 8%。 (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總分 25%，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三年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增加學科總分 8%。 二、95.12.28 (含) 以後退伍： (1) 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未滿一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15%。	1.依命令因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比照享有加分優待。 2.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3.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96.03.15(含)以後 未滿二年：95.03.15(含)-96.03.14 未滿三年：94.03.15(含)-95.03.14

共同規定事項

身 分 類 別	優 待 辦 法	備 註
退 伍 軍 人 (含替代役)	(2) 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未滿一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20%。 未滿二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15%。 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10%。 (3) 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未滿一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15%。 未滿二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10%。 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5%。 (4) 服滿法定役期，但役期未滿五年，且退伍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5%。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25%，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三年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增加學科原始總分 5%。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生學科考試成績（國文、英文）如有任一考試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缺考以零分計）者，不予錄取。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各運動項目缺額不得流用。
- (四)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之成績仍相同時，則一律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拾、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97 年 3 月 27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公告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請點選「錄取名單」項下「97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名單」閱覽。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拾壹、成績單寄發及補發

-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97 年 3 月 28 日寄發。
- 二、考生若於 97 年 4 月 3 日尚未收到，請撥電話：(02)2363-0847 轉 20 查詢。

拾貳、成績複查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請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
- 二、術科及資料審查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於 97 年 4 月 10 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三、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四, 第 24 頁), 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 否則不予受理。
- 四、複查費每科 30 元, 限用**郵政匯票**, 受款人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五、有關成績複查規定, 請參閱第 14 頁附錄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拾參、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為確保自身權益, 若於**97 年 4 月 3 日**尚未收到錄取通知, 請撥電話:(02)2363-0847 轉 20 查詢。
- 二、**正取生**應於**97 年 4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將**新生報到書**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通訊報到」手續, 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者, 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應於**97 年 4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將**遞補登記單**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遞補登記」手續, 否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經遞補為正取生者, 另行通知辦理通訊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 三、錄取考生如欲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應於**97 年 4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放棄聲明書**以**掛號**信函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四、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新生應另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預定於 97 年 8 月中旬寄發)辦理註冊手續, 並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 否則不得註冊入學。
應屆畢業生考試錄取後, 因故未能畢業, 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不得註冊入學。
- 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入學資格之情事者, 取消其錄取資格, 不准註冊; 註冊入學後發現者, 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畢業者, 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 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 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考生均係自費生, 入學後依本校甄選規定錄取為師資培育生者, 始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 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 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 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拾肆、附 註

- 一、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自行由網路下載列印, 亦可前往本校校本部警衛室購買, 每份工本費 50 元(地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2362-3916)。
- 二、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 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 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三、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 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2363-6706 網址:<http://www.ntnu.edu.tw/dsa/1/life/life.html>
- 四、96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為 27,380 元, 本收費標準係 96 學年度收費標準, 97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伍、運動項目類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

運動項目類別		田徑	網球	競技體操		韻律體操	籃球		壘球	足球	排球	跆拳道	射箭		舉重	
性別要求		不拘	不拘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不拘	不拘	男	女	男	女
招生名額		8	3	1	3	2	5	4	2	3	8	5	2	1	2	1
考 試 項 目	學 科 考 試	科 目	佔學科成績比例			佔總成績比例			備 註							
		國文	50 %			20 %			1.學科考試成績係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科目成績。 2.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另列於次頁。 3.資料審查含校內競賽成績紀錄(獎狀)；證明文件請繳交 A4 規格之影本。							
		英文	50 %													
	術 科 考 試	科 目	佔術科成績比例			佔總成績比例										
		依各單項運動項目分別訂定考試科目	依各單項運動項目分別訂定術科考試科目之佔分比例。			60 %										
	資 料 審 查	審查內容及佔資料審查成績比例		佔總成績比例			20 %									
	自 94 年 7 月起與報名運動項目相同之國內外競賽紀錄(獎狀)、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獎狀)。(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成績 2.資料審查 3.學科成績														
注 意 事 項		<p>1.報考之運動項目類別應於網路報名時輸入正確；本項招生依各單項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p> <p>2.術科測驗辦法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p> <p>3.「資料審查」項目若未繳交資料備審，將影響該項之成績。</p> <p>4.本學系學生需於晨間進行精神教育教學，錄取考生入學後均須參加本校代表隊集訓、比賽及申請住宿。</p> <p>5.患有心臟病、中耳炎、關節炎、視聽嚴重障礙、肢體障礙、或其他慣性不易醫治之痼疾致影響學習者，報考本系時宜慎重考慮。</p>														
聯 絡 電 話		(02) 2935-6073 或 FAX：(02) 2935-6074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ap/														

各單項運動項目術科考試內容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內容	佔術科成績比例
田徑	專長項目測驗：自選下列一項專長項目 男生：測驗 100m、200m、400m、110mH、400mH、跳遠、跳高、三級跳、撐竿跳、全能（考 100m、1500m、撐竿跳、鉛球） 女生：測驗 100m、200m、400m、100mH、400mH、跳遠、跳高、三級跳、撐竿跳、全能（考 100mH、400m、跳遠、鉛球）	100 %
網球	基本技術測驗：發球 20%、綜合技術測驗 40%	60 %
	比賽測驗：由評審委員編組舉行單打比賽	40 %
競技體操	全能項目：男生：包含單槓、雙槓、地板、跳馬、吊環、鞍馬 女生：包含高低槓、平衡木、地板、跳馬	100 %
韻律體操	全能項目：繩、環、棒、帶四項全能總分	100 %
籃球	基本動作	20 %
	全場五對五測驗	80 %
壘球	專項技術測驗： 自選守備位置測驗（內野、外野、投手、捕手） 50% 打擊測驗 30%	80 %
	專項基本能力測驗：跑壘測驗	20 %
足球	基本技術： 一般球員：控球 10%、運球 10% 守門員：站位及撲球、拋踢球、接球	20 %
	速度：50 公尺全速跑	10 %
	瞬發耐力：雙腳並跳連續三次	10 %
	分邊比賽：分組對抗比賽	60 %
排球	基本技術	10 %
	搭配測驗	90 %
跆拳道	基本體能	10 %
	基本動作	20 %
	專項體技能動作	20 %
	對打	50 %
射箭	70 公尺雙局：72 箭	100 %
舉重	舉重成績：按正式比賽規則試舉	90 %
	發展潛力	10 %

備註：1.報考田徑項目者應於網路報名資料上敘明「專長項目」；報考足球項目者應敘明「球員位置」；報考跆拳道項目者應敘明「量級」。

2.射箭測驗項目限定「亞奧運項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之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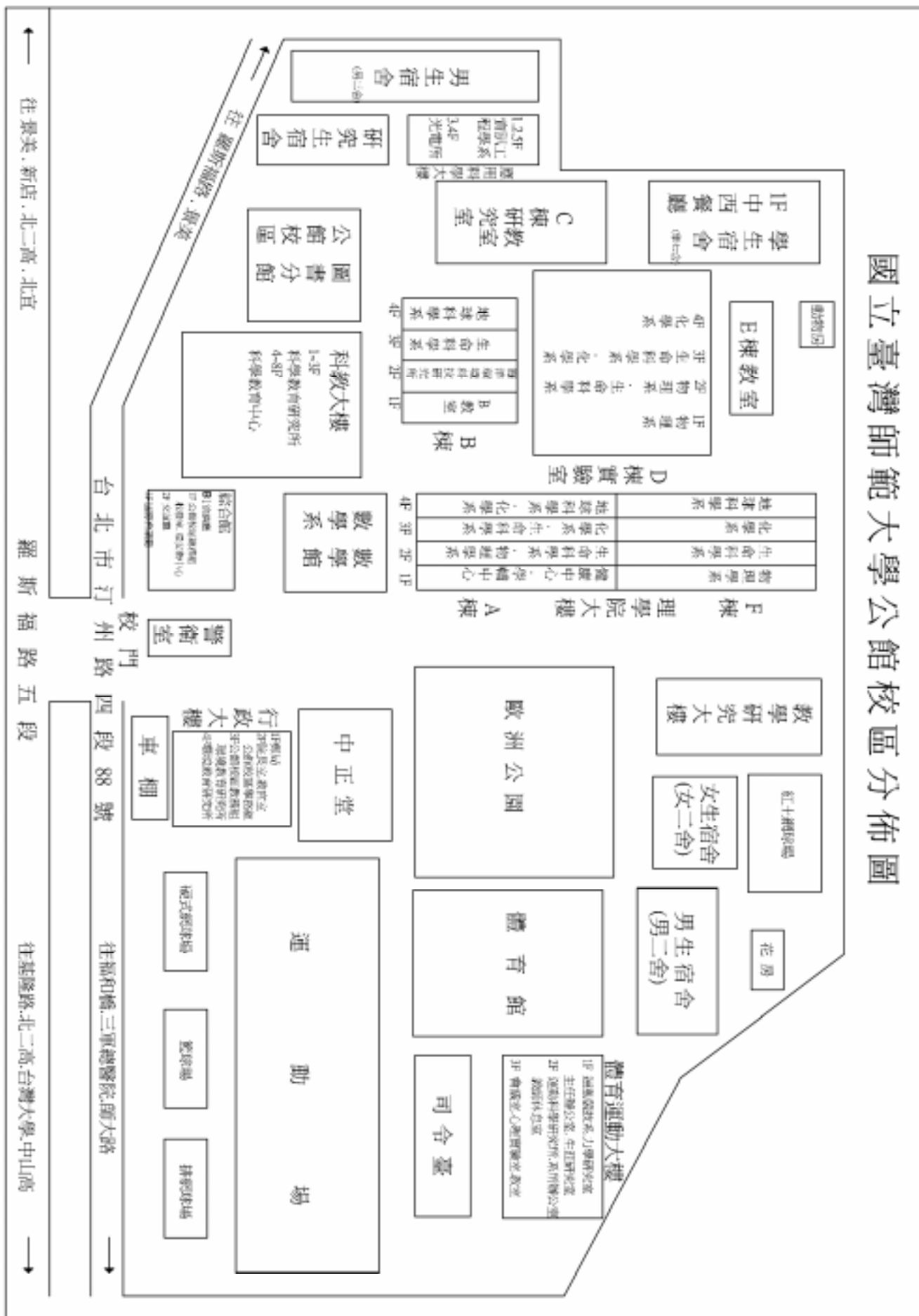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分佈圖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以（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學歷參加貴校 97 學年度運動

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97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加分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97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招生簡章之規定，符合申請退費條件，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還已繳之報名費_____元，敬請 核辦。

二、本人繳費帳號：_____

三、申請退費原因：

- 1.重複繳費
 2.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3.不符報考資格（已接獲通知）
 4.繳交表件不齊、填寫資料不全致無法報名

※退費原因為第 1、2 項者退還 1,650 元，第 3、4 項者退還 1,200 元。

四、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就銀行、郵局擇一使用）

戶名：_____ 考生本人 非考生本人（與考生關係：_____）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帳 號：_____

郵 匯 局：

局 號：_____ 帳號：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			

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申請日期：_97_年__月__日	複查日期：_97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於 **97年4月10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 2.申請人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運動項目、複查科目等各欄請逐項填寫清楚（雙線以右各欄請勿填寫）。
- 3.請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以便回覆。
- 4.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5.複查費每科 3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請 自 行
貼 足
回 郵 資

收件人：

收

收件地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通資訊

校本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校區一）

公車：3、15、18、74、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等路線至「師大」站下車。

捷運：搭乘新店線或南勢角線至「古亭」站下車，由 4 號門「師範大學」出口，再往前右轉和平東路步行約十分鐘。

公館校區：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理學院校區）。

公車：30、74、109、236、251、252、253、278、284、505、606、642、644、650、660、671 等路線，至「師大分部」站下車。

捷運：搭乘新店線至「公館」站下車，往景美方向步行約十分鐘。